

## 有關計劃的簡介

### 1. 甚麼是“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甚麼活動才能計算在這個計劃中？

答：全人發展獎勵計劃是一項鼓勵同學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校內及校外課外活動計劃，培養同學在公民責任心、全球競爭力、知識整合能力、團隊協作、服務與領導、文化參與及健康生活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並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在澳大修讀設有學分的學科均不能計算在此計劃內，只有沒有涉及學分或金錢補償之活動才可列入全人發展獎勵計劃內。

## 有關UM competencies score (CS)的得分

### 2. 甚麼是UM competencies score (CS)？

答：UM competencies score (CS)是累積分數，你可以通過參與以下七個範疇的活動來取得分數，全人發展範疇包括：

**公民責任心**—發展學生家國情懷、社會責任感、遵紀守法及廉潔誠信等活動。

**全球競爭力**—發展學生全球視野、跨文化溝通、包容多元文化及自主自強等活動。

**知識整合能力**—發展學生融會貫通學術知識、跨學科溝通、協作及應用、批判思維及創意創新等活動。

**團隊協作**—加強學生人際關係、團隊協力、隊際合作及團隊精神等活動。

**服務與領導**—發展學生戰略思維、服務他人、組織能力及以身作則等活動。

**文化參與**—發展學生文化修養、文化傳承、文化創意及文化自信等活動。

**健康生活**—加強學生健康飲食、積極人生、強身健體及環保意識等活動。

### 3. 我怎樣才能取得UM competencies score (CS) ?

答：當你完成活動後 (活動需符合全人發展獎勵計劃內任何一個範疇的得分要求)，你就可以取得CS。詳情請瀏覽網頁的“評分”和“流程”：<https://sds.sao.um.edu.mo/rules/?lang=zh-hant>

### 4. UM competencies score (CS)有沒有最小和最大的活動時數和得分？

答：原則上每半小時之活動將獲發5分 CS。如果活動少於半小時，就不能計算在全人發展獎勵計劃內，而且每個活動最多只可申報400分 CS。

### 5. 我是澳門大學學生會的附屬會員，那麼我參與屬會的活動後，這些活動可以獲發UM competencies score (CS)嗎？

答：根據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得分章程中，凡是澳門大學學生會的內閣成員，每半年（1月至6月和7月和12月）均可以在「服務與領導」的範疇中獲發50個 CS，而這50個 CS包括屬會舉辦的日常例會、總結會議和就職典禮等。因此，我們把出席屬會活動視為每位個成員的責任，所以會被考慮列入這 CS 中。

另外，當你在籌辦學生活動，例如組織訓練營等，這些服務時數均可以在「服務與領導」的範疇中，另外獲發100個 CS。

### 6. 如果是自己舉辦的活動，例如：與室友或學長學姐燒烤，這些活動可以獲發UM competencies score (CS)嗎？

答：不可以，自己舉辦的活動不可以獲發 CS。但若由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及其屬會組織的活動，而該活動必須得到組織幹部的認可，就可以在“服務與領導”的範疇中，獲發100個 CS。

### 7. 我是一個體育比賽的的學生裁判，那麼我可以獲發多少個UM competencies score (CS)？而這個UM competencies score (CS) 是“健康生活”還是“服務與領導”範疇呢？

答：首先，你的工作必須沒有涉及金錢補償，而你的工作是屬於「健康生活」的範疇。原則上每半小時之活動將獲發5分 CS，而且每個活動最多只可申報400分 CS。

8. 我在校外參加了興趣活動班，那麼我可以獲發UM competencies (CS) 嗎？如果可以的話，我怎樣申請UM competencies (CS)呢？

答：在校外參加的興趣活動班是可以獲發 CS，只要該活動沒有涉及學分或金錢補償，便能列入全人發展獎勵計劃。

### 有關活動記錄的提交程序

9. 當我在活動結束後，我怎樣才知道我的UM competencies score (CS) 已被自動申報到我的個人記錄中，還是需要遞交活動聲明申請？

答：由我們的章程中可知，如果活動不是由澳門大學（澳大之學院、部門、書院或學生組織）所組織的活動，將不會把 CS 自動申報到你的個人記錄中。

如果是自動申報 CS 的活動，你可以在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主網頁中“最新消息”這個欄目找到相關的資訊；同時，你也可以在該活動的宣傳資訊（例如海報、旗幟和校園出入口的公告）中，看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標誌，而該宣傳活動資訊會列明你能在哪個範疇中取得多少個 CS。

10. 當我出席自動列入UM competencies score (CS)的活動時，怎樣才能計入我的出席記錄呢？

答：如想檢查你的出席記錄，請與活動主辦單位核對出席名單。有些活動主辦單位會在活動開始時（學生到達並登記）或活動結束後（學生離開並登記）用學生證拍卡機來登記你的出席記錄。因為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負責人會透過活動主辦單位所遞交給我們的出席名單來把 CS 計算在你的記錄中，所以當你出席自動列入 CS 的活動時，請謹記帶備你的學生證。

如你於活動結束後仍未有相關的活動申報在你的個人記錄中，請自行與活動主辦單位聯絡以核對出席名單。

11. 昨日，我在校園參加了由教育學院舉辦的活動，而這個活動是自動列入在全人發展獎勵計劃中，但我忘記了帶學生證，所以沒有自動登記我的出席記錄。那麼，我需要重新遞交由該活動主辦單位簽署的活動申報表嗎？

答：不需要，你不用重新遞交活動申報表，因為此活動是自動申報在全人發展獎勵計劃中，你只需要聯絡活動主辦單位（教育學院）再發送一個正確的出席者名單給我們（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負責人）就可以了。

12. 我在本地的電影院看了一場電影，我怎樣申報這個活動呢？

答：你先登入你的全人發展獎勵計劃「學生編號」和「密碼」，然後按「提交新記錄」，再填寫電子表格，並上傳你的電影門票一同遞交給我們，請記得在你的電影門票後寫上你的名字和學生證編號。

13. 我去了看一場音樂會，這個活動可以申報UM competencies score (CS)嗎？但活動主辦單位不允許觀眾在音樂會進行其間拍攝，我要怎樣證明我出席了這場音樂會呢？

答：是的，校外活動也可以申報 CS。但若你不能遞交活動相片或活動申報表等資料，你可以遞交你的音樂會門票給我們，請記得在你的音樂會門票後寫上你的名字和學生證編號。

14. 我怎樣才能知道我的活動已經申報成功？何時才能知道我的活動申報批准與否？

答：當你遞交你的活動記錄後，你可以登入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網頁，檢查一下你申報的活動狀態是「批准」、「不批准」還是「需修改」。當你申報的活動無論是否得到我們的批准，都會收到我們的電郵通知。請謹記於每年的6月30日或之前遞交所有活動記錄。

15. 當我遞交了我的活動記錄後，還是收不到任何自動回覆的電郵，我要怎樣做才能確實我已遞交了記錄？

答：首先登入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網頁，再按「我的記錄」，檢查一下你申報的活動狀態是甚麼。如果在「我的記錄」中找不到你已遞交的記錄，請重新遞交記錄給我們。如有任何疑問，你也可以聯絡全人發展獎勵計劃負責人的幫助。

## 有關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勵制度

16. 是不是所有學生，只要達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勵標準，就可以得到獎勵？還是每個獎勵（銅獎、銀獎和金獎）是有名額限制？

答：所有學生只要達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銅獎、銀獎和金獎的獎勵標準，相應地就可以得到獎勵了。對於金、銀、銅獎的獎勵名額，我們是不設限額的，只要達到標準就可以得到獎勵。不過，在整學年內每一名學生只可以得到一個獎項，例如，如果你的 CS 累積分數達到金獎的要求，你就會得到金獎，而不能同時領取銀獎和銅獎。

另外，本計劃中表現最傑出（CS 得分最高及全人發展範疇最均衡）之22名學生，且學年的平均GPA達2.5或以上，均將獲授每位澳門幣5,000元之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獎學金。

17. 我怎樣和何時獲發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項呢？

答：得獎者會在下一個學年獲發他們的獎項。大家可以在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網頁和電子公告欄查閱最新消息，學生發展處也會獨立地通知每位得獎者。

18. 如果我在大學一年級時已經獲得了金獎，我在將來三年有資格再得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項或獎金嗎？

答：CS 只會在每學年內作出累積。換言之，你在大學一年級時所出席的活動記錄，就只會在在大學一年級時作出累積，之後的三年會重新計算。

如果你在大學一年級時已經獲得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金獎，也不會影響你之後三年的獲獎資格，只要你是澳門大學的學生，而且在每個學年也達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勵標準及要求，你就有機會得到全人發展獎勵計劃的獎項或獎金。